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557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豐樂里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增訂「廣兼停99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自108年1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9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2279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市南屯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(請至本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